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

(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7-01.pdf、

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14-01.pdf、

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8-01.odt、

112I00P005922_11200392444_112D2019609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4號令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
育文化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0818



11231017000